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职权，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背景

马均章，出生于 195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铸造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2 月至 1991 年 6 月，历任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1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陕西省科协科技服务中心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陕西瑞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陕西兴汇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陕西瑞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能够确保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 3 次，董事会 5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马均章	5	5	0	0	否	3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以专业的视角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度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审查、监督与协调职责。本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环境，与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管理层针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相关问题进行讨论，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2025 年，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5 次会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共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出席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通过问询、查阅资料、核实情况等方式充分掌握

公司经营情况、相关事项的合规性与必要性，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恪守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履职过程中依托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独立审慎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途径，倾听中小股东诉求和建议，精准把握其关注重点，积极构建公司与中小股东间的良性沟通机制。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高度重视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确保年报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公司内审部门保持沟通，定期听取内审部门汇报工作计划，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督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以及执行。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及时掌握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情况。通过与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沟通，本人对控股子公司市场拓展、经营及项目建设进展等详细了解。通过现场考察，进一步掌握了公司实际运营状况，为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充分依据。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为本人有效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和会议运作相关制度，提前向本人提供完整、真实的会议资料，并合理安排会议时间，保障本人充分发表意见。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本人履职需要，就本人关注的事项及时作出解释和反馈，为本人履行监督职责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核查，财务数据准确无误，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等相关审计资格，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该续聘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选举周万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周万城先生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本人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与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本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关注公司全面发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更加深

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合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好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均章（签署）：马均章

